

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学业成绩评价细则

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【2017】117号）和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【2015】22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紧紧围绕学校“知识、能力、素质、人格”四位一体（KAQ2.0）的人才培养体系，按照“宽基础、强专业、重交叉”的要求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评价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，学院采用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、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作为评价指标。

$$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 \text{课程学分绩点}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、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两项数据直接从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(zdbk.zju.edu.cn)调入。对应累计排名、学年排名分别调取刚刚过去学年数据（例如2023-2024学年）以及学生入学以来修读课程数据。

三、评价方式及结果

学院本科生的学业成绩评价以排名形式呈现，按照学业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计算学业评价成绩时的评价指标占比为：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占70%、所有课程平均绩点占30%。

计算公式如下：

学业评价成绩（累计）＝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×70%＋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*30%

学业评价成绩（学年）＝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×70%＋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×30%

自 2022 级起，计算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时，原则上使用每门课程首次获得的成绩。当出现学业评价成绩并列的情况时，以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高低确定其先后名次。

学业成绩评价结果用于学生评奖评优和海外交流、转专业、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等环节。在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环节中，专业核心课程设置 1.2 的权重系数。

四、主修专业课程的确定

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，将以下类别课程纳入学业成绩评价：

- (1) 通识课程中的思政类、计算机类、创新创业类、自然科学通识类；
- (2) 专业课程中列出的专业主干课程；
- (3) 实践教学环节课程；
- (4) 其它由专业指定的课程。

详见排名通知中的主修专业课程清单。

五、发布管理

学院每年发布两次本科生学业成绩排名。春季学期发布累计排名，秋季学期发布学年排名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 2023 级及以后各级本科生。
2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2024 年 10 月